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楊琇慧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38
電子信箱：
young22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大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10173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1D106193_101D2042414.pdf、101D106193_101D2042415.pdf)

主旨：有關102年度「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」公告補助申請期間及注意事項，請配合轉知 貴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0月31日臺環字第101020688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係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(如附件)。
- 三、本計畫公告補助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101年12月14日截止，採線上申請，請至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首頁點選填報(網址：<http://www.esdtaiwan.edu.tw>)，系統開放時間為101年11月15日上午8時至101年12月14日下午6時止。
- 四、每校僅能選定申請整合案或個別案一案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不予受理；有關本計畫之申請書格式及撰寫說明等資料，請至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首頁下載。
- 五、本計畫經費為全額補助，並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20條之規定，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- 六、本計畫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縣環境教育輔導團永續校園輔導組岳明國小黃建榮校長(03)9903044分機10，E-mail：aaron@ilc.edu.tw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蘇澳鎮岳明國民小學黃建榮校長、本府教育處